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第一包

采购编号：ZYLS-ZB-202601012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249-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6.4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第一包 74.3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包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第一包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口腔综合治疗台主机和患者椅采用分体落地式结构，患者椅升降：电机直接驱动…	74.35
	口腔观察仪	3		
	医用推车	2		
	LED 手术无影灯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2		
	牙科种植机	1		
	高速气涡轮手机	20		
	牙科气动马达	10		
	牙根管长度测定仪	2		
	上颌窦内提升工具包	1		
	上颌窦提升工具包	1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2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2		
	牙科电动空压机	1		
	超声洁牙机	1		
	根管荡洗器	1		
	牙科种植器械套装	1		
	高频直流牙科 X 射线机	1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1			

5. 合同履行期限：签约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设置专门采购包预留；第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第一包预留小微企业金额的 50 万元。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第 3 会议室，支持远程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优先采购; 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⑥进口产品管理; 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德北巷 6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7814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 4 层 402

联系方式：010-67803241 转 80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存

电话：010-67803241 转 80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一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牙科综合治疗机</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8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 （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行号：10410005522</p> <p>（2）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YLS-ZB-2026XXXXX, 第X包） （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不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投标人可选择自行解密或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地点进行解密）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提供纸质询问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二部</u> ； 联系电话： <u>010-6780324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B座4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u> ；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u>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仅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u> 服务费账号： <u>11221201040004043</u> 行号： <u>103100022124</u> 交换号： <u>010317754</u>
28	编号	本招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为： <u>11011526210200031249-XM001</u> ； “采购编号”为： <u>ZYLS-ZB-202601012</u> ； 注：项目编号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系统自动生成编号，采购编号为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中标服务费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0	压力容器 检定证书	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压力容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21	辐射安全 许可证	投标产品属于 X 光射线设备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22	医疗器械注册 证	所投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上述情况均无法确定，则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二、技术部分				
2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40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6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注：本项内容依据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内容进行打分。</p>	
3	售后及培训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1)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及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15分；</p> <p>(2)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及培训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11分；</p> <p>(3)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及培训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7分；</p> <p>(4)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3分；</p> <p>(5)未提供具体售后及培训方案的：0分。</p>	
4	配送服务方案	10	<p>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分；</p> <p>(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7分；</p>	

			<p>(3)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分；</p> <p>(4)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1分；</p> <p>(5)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分。</p>
三、商务部分			
5	项目业绩	3	<p>对投标人自身完成的业绩进行评定：</p> <p>1) 提供本次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业绩中需包含本包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2) 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协议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p> <p>3) 近三年指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双方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四、政策功能部分			
6	节能产品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节能产品除外：</p>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环境标志产品	1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包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总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第一包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10	否	74.35
	口腔观察仪	3	3.3	否	
	医用推车	2	1	否	
	LED 手术无影灯	1	2.2	否	
	牙科综合治疗机	2	20	否	
	牙科种植机	1	3.2	否	
	高速气涡轮手机	20	3	否	
	牙科气动马达	10	2	否	
	牙根管长度测定仪	2	2	否	
	上颌窦内提升工具包	1	0.5	否	
	上颌窦提升工具包	1	1.5	否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2	12	否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2	3.6	否	
	牙科电动空压机	1	1	否	
	超声洁牙机	1	1.2	否	
	根管荡洗器	1	0.55	否	
	牙科种植器械套装	1	1.9	否	
	高频直流牙科 X 射线机	1	3	否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1	2.4	否	

备注：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并需要同时加盖制造商公章（境内总代理或独家代理）。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所投产品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以上文件、报告、证明及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2.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技术支持资料中明确体现，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1. 签约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1.2. 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双方约定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

金。待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履约保证金待供方承诺质保期过经确认无质量问题需方无息退还给供方。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本次所投产品质保期要求 ≥ 3 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其中第一包：牙科综合治疗机质保期要求 ≥ 5 年。

5.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中标后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调试、系统联调及后续维护等相关支出，无论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示，均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第一包

品目 1、牙科综合治疗机：

一、技术参数

（一）口腔综合治疗台：

▲1、口腔综合治疗台主机和患者椅采用分体落地式结构，患者椅升降：电机直接驱动。

2、地箱：双地箱设计，可根据诊室预留位置调节移动安装位置，也可与牙椅紧密贴合为一体。

3、患者椅

3.1、机身：钢架；底盘：金属加软性塑料包裹；椅背背板：全铸铝，上窄下宽，可拆卸；椅垫：记忆海绵+软皮革缝制表面。

3.2、患者椅升降范围：350mm~700mm。

3.3、背板倾斜角度调节范围： $-5^{\circ} \sim +75^{\circ}$ 。

3.4、具有双升降扶手，降低后患者可无障碍上下，升起后可完全支撑患者手臂。

3.5、头枕：多关节头枕，可以连续调节头枕倾斜度和高度，用于不同高度的患者以及儿童和轮椅患者。

▲3.6、安全保护：工作时机椅互锁，器械安全锁定；当病人椅降低遇阻时，牙椅可自动上升。

4、医生单元

4.1、器械挂架：下挂式，器械位 ≥ 5 个。

4.2、控制面板：

4.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具有防护玻璃。

4.2.2、可设置及储存多种自定义程序；椅位存储 ≥ 5 组。

4.2.3、具有洁牙机及电马达端口，控制面板可调整电马达扭矩、正反转及加减速以及洁牙机功率。

4.2.4、可一键启动及关闭牙椅水气电。

4.2.5、可数字显示手机压力、漱口水温度。

4.3、器械托盘：尺寸 $\geq 400 \times 300\text{mm}$ ，可任意角度旋转。

4.4、悬臂具有气锁装置。5、助手单元

▲5.1、器械挂架：可 180° 翻转，器械位 ≥ 4 个，配备强吸、弱吸、三用枪各1把。

5.2、控制面板：具有冷光灯调节、椅位调节功能和给水、冲盂、水加热控制功能。

5.3、椅位存储 ≥ 5 组。

6、痰盂侧箱

6.1、痰盂：陶瓷痰盂，可拆卸清洗、可内外向旋转。

6.2、落地式侧箱，采用全钢结构骨架，无螺丝固定。

6.3、水加热器工作电压：安全电压。

7、手术灯

7.1、LED照明系统，可多轴旋转。

7.2、亮度调节范围：7000~56000Lux；

7.3、色温调节范围：4000K~6500K；调节档位 ≥ 2 档，至少包括白色日光、黄色光。

7.4、控制方式：感应式控制、手动控制、椅位控制。

▲7.5、具备灯椅联动功能，手术灯在治疗位时自动打开，移动或休息椅位时自动关闭。

7.6、可与漱口杯给水、冲痰盂智能联动。

8、交叉感染控制：

8.1、医生治疗台器械搁架、痰盂可拆卸清洁。

8.2、操作台配有可消毒的硅胶保护套。

▲8.3、具有全自动内置管路消毒系统，采用臭氧模式进行管路消毒，无需配置消毒液，可全自动快速消毒冲洗也可深度消毒。



8.4、吸唾管线进入牙椅主机的接口处设有过滤网；过滤网可取出清洁冲洗。

9、工作条件：

9.1、电源：AC 220V±10% ， 50Hz±2%。

9.2、气源：最低气压≤0.5 Mpa；最低流量：≤70 L/min。

9.3、水源：最低水压≤0.2 Mpa；最低流量：≤5.00 L/min。

（二）、医生座椅：

1、可调节座垫高低及倾斜角度；靠背可调节高低、前后倾斜季度及锁定；

2、滑轮≥5组。

二、主要配置：

1、口腔综合治疗台：1套。

2、医生座椅：1把

3、护士座椅：1把。

品目 2、口腔观察仪

1、手柄：

▲1.1、无线手柄，配备可充电电池，可与显示器自动配对连接。

1.2、微距镜头：镜头尺寸≤6mm，可观测后牙。

1.3、对焦模式：自动调焦。

1.5、摄像头分辨率：≥1280×1024 @30fps。

1.4、光源：LED；色温：5500K±300K；

2、显示器：

2.1、彩色液晶显示屏≥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2、显示模式：具备单画面、定格、四分屏、双画面对比模式。

2.3、内置存储容量≥16G。

2.4、具备种植录像功能。

品目 3、医用推车

1、柜体采用电解镀锌钢板为结构框架，钢板厚度≥1.0mm，钢板符合 GB/T2518-2019《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标准，抽屉高度可根据院方需求设计

2、台面三面设计有挡沿。

- 3、移动推车采用万向轮子。
- 4、外形尺寸：500×450×850mm，可上下浮动 5%。

品目 4、LED 手术无影灯

- ▲1、单头 LED 手术无影灯，安装方式：吊装。
- 2、LED 发光芯片数量 ≥ 50 颗，芯片使用寿命 $\geq 50000\text{h}$ 。发光芯片采用分项控制技术，单路单颗 LED 损坏，不影响手术的正常进行。
- 3、具备深部照射模式、背景模式、浅表模式、深腔模式、正常模式，可一键切换。
- 4、灯体直径： $\geq 500\text{mm}$ ，最厚处 $\leq 100\text{mm}$ 。
- 5、光学灯杯需多棱镜光散技术，显色指数 $\geq 97\%$ 。
- 6、灯头中心照度范围：40000~160000Lux，无极调节。
- 7、色温调节范围：3000~5000K。
- 8、色温调节时照度不变；照度调节时色温不变。
- 9、可调节 R9 显色指数、可提供绿色环境照明。
- 10、可通过灯头中心消毒手柄、调节光斑大小和聚光效果，光斑直径调节范围：160-310mm，最大光柱深度 $\geq 1300\text{mm}$ 。
- 11、术者头部温升： $\leq 1^\circ\text{C}$ 。
- 12、中置消毒手柄可拆卸，可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geq 134^\circ\text{C}$ ）。
- 13、灯臂可旋转关节 ≥ 5 个，其中至少 ≥ 3 个关节可无极不限位旋转。
- 14、控制系统：CPU 控制，液晶显示屏，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开灯后自动还原上次关灯时候的照明状态。
- 15、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用于悬挂摄像机或显示屏。（提供生产厂家原厂彩页资料和实物图片证明）。

品目 5、牙科综合治疗机

一、技术参数

（一）口腔综合治疗台：

- ▲1、口腔综合治疗台主机和患者椅采用一体落地式结构，患者椅升降：电机直接驱动。
- 2、地箱：双地箱设计，可根据诊室预留位置调节移动安装位置，也可与牙椅紧密贴合为一体。

3、患者椅

3.1、机身：钢架；底盘：金属加软性塑料包裹；椅背背板：全铸铝，上窄下宽，可拆卸；椅垫：记忆海绵+软皮革缝制表面。

3.2、患者椅升降范围：350mm~700mm。

3.3、背板倾斜角度调节范围： $-5^{\circ} \sim +75^{\circ}$ 。

3.4、具有双升降扶手，降低后患者可无障碍上下，升起后可完全支撑患者手臂。

3.5、头枕：多关节头枕，可以连续调节头枕倾斜度和高度，用于不同高度的患者以及儿童和轮椅患者。

▲3.6、安全保护：工作时机椅互锁，器械安全锁定；当病人椅降低遇阻时，牙椅可自动上升。

4、医生单元

4.1、器械挂架：下挂式，器械位 ≥ 5 个。

4.2、控制面板：

4.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具有防护玻璃。

4.2.2、可设置及储存多种自定义程序；椅位存储 ≥ 3 组。

4.2.3、可一键启动及关闭牙椅水气电。

4.2.4、可数字显示手机压力、漱口水温度。

4.3、器械托盘：尺寸 $\geq 400 \times 300$ mm，可任意角度旋转。

4.4、悬臂具有气锁装置。

5、助手单元：

▲5.1、器械挂架：可 180° 翻转，器械位 ≥ 4 个，配备强吸、弱吸、三用枪各1把。

5.2、控制面板：具有冷光灯、椅位调节功能和给水、冲盂、水加热控制功能。

5.3、椅位存储 ≥ 3 组。

6、痰盂侧箱：

6.1、痰盂：陶瓷痰盂，可拆卸清洗、可内外向旋转。

6.2、落地式侧箱，采用全钢结构骨架，无螺丝固定。

6.3、水加热器工作电压：安全电压。

7、手术灯：

7.1、LED照明系统，可多轴旋转。

7.2、亮度调节范围：7000~32000Lux；

- 7.3、色温调节范围：4000K~5300K；调节档位 ≥ 2 档，至少包括白色日光、黄色光。
- 7.4、控制方式：感应式控制、手动控制、椅位控制。
- ▲7.5、具备灯椅联动功能，手术灯在治疗位时自动打开，移动或休息椅位时自动关闭。
- 7.6、可与椅位、漱口杯给水、冲痰盂智能联动。
- 8、交叉感染控制：
 - 8.1、医生治疗台器械搁架、痰盂可拆卸清洁。
 - 8.2、操作台配有可消毒的硅胶保护套。
 - 8.4、吸唾管线进入牙椅主机的接口处设有过滤网；过滤网可取出清洁冲洗。
- 9、工作条件：
 - 9.1、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
 - 9.2、气源：最低气压 ≤ 0.5 Mpa；最低流量： ≤ 70 L/min。
 - 9.3、水源：最低水压 ≤ 0.2 Mpa；最低流量： ≤ 5.00 L/min。

(二)、医生座椅：

- 1、可调节座垫高低及倾斜角度；靠背可调节高低、前后倾斜季度及锁定；
- 2、滑轮 ≥ 5 组。

二、主要配置：

- 1、口腔综合治疗台：1套。
- 2、医生座椅：1把
- 3、护士座椅：1把。

品目6、牙科种植机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 1.1、转速调节范围：200~40000r/min；误差：不超过 $\pm 10\%$ 。
- 1.2、蠕动泵流量调节范围：0~130mL/min。
- 1.3、可设定与保存程序参数 ≥ 8 种。
- 1.4、具备动态扭矩、转速实时实时监测和实时显示功能，可显示工作扭矩值、工作转速值。
- 1.5、具备一键自动校准功能和运行错误自动提示功能。
- 1.6、主机重量： ≤ 4 kg。

- 1.7、电源：AC 220V±10%。
- 2、多功能脚踏：可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水量及转速。
- 3、手机：
 - 3.1、弯手机，配备转速比 20:1 机头，可选机头齿轮速比：1:1、16:1、27:1。
 - 3.2、光源：白光 LED。
 - 3.3、扭矩调节范围：5N·cm~80N·cm。
 - 3.4、供水口设置于弯手机尾部。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1 台。
- 2、多功能脚踏：1 个。
- 3、手机：1 把。

品目 7、高速气涡轮手机：

- 1、转速：380000~450000 rpm 之间。
- 2、径向跳动度：≤15 μm。
- 3、喷雾量：≥50mL/min@水压 196KPa 。
- 4、连接方式：ISO 国际标准 4 孔
- 5、车针装卸方式：按钮式。
- 6、车针夹持力：≥22N。
- 7、配备卫生车头系统，可防止口腔中液体和细菌被吸入排气系统。
- 8、具备平衡阀结构，可防止工作气压过大造成机械损伤。
- 9、最低工作气压：≤215kPa@手机与管线连接口处。
- 10、噪音：≤70dB（A）（使用避音室检测）。
- 11、功率：≥20W。

品目 8、牙科气动马达

一、技术参数：

- 1、气动马达：
 - 1.1、低速外水道气动马达，最高转速≥40,000rpm。
 - 1.2、供水系统：外水道
 - 1.3、最大转速：22,000rpm±10%。

- 1.4、喷水速度： $\geq 50\text{mL}/\text{min}$ 。
- 1.5、转矩： $\geq 1.0\text{N} \cdot \text{cm}$ 。
- 1.6、气体消耗量： $\leq 65\text{L}/\text{min}$ 。
- 1.7、接口：4孔
- 1.8、最小工作气压： $\leq 0.25\text{MPa}$ 。
- 2、直手机：
 - 2.1、转速比：1：1。
 - 2.2、车针装卸方式：按钮式。
 - 2.3、车针夹持力： $\geq 45\text{N}$ 。
 - 2.4、径向跳动度： $\leq 0.08\text{mm}$ 。
 - 2.5、最大扭矩： $\geq 2.0\text{N} \cdot \text{cm}$ 。
 - 2.6、允许最高转速： $\geq 40,000\text{rpm}$ 。
- 3、弯手机：
 - 3.1、转速比：1：1。
 - 3.2、车针装卸方式：按钮式。
 - 3.3、车针夹持力： $\geq 45\text{N}$ 。
 - 3.4、径向跳动度： $\leq 0.08\text{mm}$ 。
 - 3.5、最大扭矩： $\geq 4\text{N} \cdot \text{cm}$ 。
 - 3.6、允许最高转速： $\geq 30,000\text{rpm}$ 。

二、主要配置：

- 1、气动马达：1个。
- 2、直手机：1把。
- 3、弯手机：1把。

品目 9、牙根管长度测定仪

一、技术参数：

- 1、主机：
 - 1、铝合金材质底座
 - 2、测量技术：多频根尖定位技术。
 - 1.2、适用于干燥根管和残留电解质溶液的根管。



1.3、显示：

1.3.1、LED 背光显示屏，倾斜角度可调，可显示根尖狭窄区域及细分根管档位。

1.3.2、显示方式：测量指示符、数字、根管指示条。

1.3.3、测量指示符：可实时模拟根管锉在根管内位置。

4.4、数字：可显示当前位置至根管末端的距离数值。

4.5、根管指示条：可色彩标识根管锉尖端大致位置（至少包括根尖孔前段、根尖孔附近、超出根尖孔）。

4、可不同频率声音提示根管锉尖端大致位置（至少包括根尖孔前段、根尖孔附近、超出根尖孔），音量可调节

5、机身设计：折叠结构，具备 TYPE-C 接口

6、配件灭菌参数：锉夹、唇钩、探针可高温高压蒸气灭菌（灭菌温度 $\geq 134^{\circ}\text{C}$ ，气压：0.22MPa-0.23MPa，灭菌时间 $\geq 30\text{min}$ ）。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锉夹：4 个。

3、唇钩：4 个。

4、探针：4 支。

品目 10、上颌窦内提升工具包

一、主要用途：用于提升上颌窦的手术。

二、技术参数：

1、手术工具由钛合金、不锈钢材料制成

2、上颌窦内提升器：

2.1、数量：4 个。

2.2、可提升上颌窦底粘膜组织。

3、牙科输送机：

3.1、数量：1 个。

3.2、用于将充填材料输送到目标位置。

4、牙科种植用测量器：

4.1、数量：1 个。

4.2、用于手动测量口腔中长度、角度等参数。

5、牙科骨粉输送机：

5.1、数量：1个。

5.2、用于将充填材料输送到目标位置

6、种植用牙钻限深导向器：

6.1、数量：10个。

6.2、用于种植牙过程中导向定位。

品目 11、上颌窦提升工具包

一、主要用途：用于上颌窦侧壁开窗植骨手术。

二、技术参数

1、手术工具由钛合金、不锈钢材料制成

2、牙科骨磨：

2.1、数量：3个。

2.2、用于研磨自体骨为粉末状植骨。

3、种植用牙钻限深导向器：

3.1、数量：7个。

3.2、用于种植牙手术过程中深度导向。

4、牙科用分离器：

4.1、数量：4个。

4.2、用于剥离上颌窦粘膜组织。

5、上颌窦内提升器：

5.1、数量：5个。

5.2、用于挤压骨壁提高骨密度。

品目 12、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一、主要用途：用于硬骨组织选择性切割，无软组织损伤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工作尖端纵向振幅调节范围：20 μ m~200 μ m。

- 1.2、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 $\leq 20 \mu\text{m}$ 。
- 1.3、工作尖振动频率： $26\text{kHz} \pm 3\text{kHz}$ 。
- 1.4、蠕动泵流量调节范围： $30 \sim 125\text{mL}/\text{min}$ 。
- 1.5、输出声功率调节范围： $200 \sim 600\text{mW}$ 。
- 1.6、控制系统：
 - 1.6.1、微处理器控制，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可显示工作模式、功率档位、水量档位等运行参数；可调整工作参数。
 - 1.6.2、具备自动搜频功能，可匹配最佳工作频率。
 - 1.6.3、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 1.7、重量： $\leq 3.0 \text{ kg}$ 。
- 1.8、电源： $\text{AC } 100 \sim 240\text{V}$ ， $50\text{Hz} \pm 1 \text{ Hz}$ ，功率： $\leq 150\text{VA}$ 。
- 2、手柄：
 - 2.1、主声输出面积： $\leq 12\text{mm}^2$ 。
 - 2.2、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 $\leq 20\text{mm}^2$ 。
 - 2.3、可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geq 134^\circ\text{C}$ ）。
- 3、多功能脚踏开关：可调节功率、水量，可切换工作模式。
- 4、手柄支架：硅胶手柄支架，可消毒。
- 三、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手柄：1把。
 - 3、多功能脚踏开关：1个。
 - 4、手柄支架：1个。
 - 5、工作尖：14个。

品目 13、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一、技术参数

- 1、抽吸原理：干式，液体和气体同时抽到负压系统，进行气液两分离。
- 2、抽吸流量： $\geq 450\text{L}/\text{min}$ 。
- 3、最大真空度： $\leq -15\text{Kpa}$ 。
- 4、配有静音箱，噪音： $\leq 60\text{dB (A)}$ 。

- 5、外形尺寸（长×宽×高）：≤50×50×50cm。
- 6、电源：AC 220V±10% ， 50Hz±1Hz， 功率≤0.5kW。

二、整机质保：≥3年。

品目 14、牙科电动空压机

一、主要用途：为牙科综合治疗机提供气源。

二、技术参数

- 1、最大产气量：≥200L/Min
- 2、最高压力：≥0.5Mpa。
- 3、储气罐容积：≥35L。
- 4、可带牙椅数量：≥2台。
- 5、噪音：≤75dB（A）。
- 6、外形尺寸：≤700×300×700mm。
- 7、电源：AC 220V±10% ， 50Hz±1Hz， 功率≤1.5kW。

二、整机质保：≥3年

品目 15、超声洁牙机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 1.1、具备龈上洁治、龈下刮治和根管治疗功能。
- 1.2、尖端主振动偏移：90 μm±5%
- 1.3、尖端振动频率：28kHz±5kHz。
- 1.4、半偏移力调节范围：0.5~2 N。
- 1.5、尖端输出功率调节范围：3W~20 W
- 1.6、控制系统：
 - 1.6.1、微控制器实时采样，闭环控制手柄输出电流。
 - 1.6.2、液晶触摸显示屏。
- 1.7、自带供水瓶，开盖加水，无需拔插水瓶。
- 1.8、液路系统材质：防腐材料，兼容医用药液。
- 1.9、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350mm×200mm×100mm；主机重量：≤2kg

1.10、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 50VA。

2、脚踏防水等级：IPX1。

3、手柄：自带 LED 灯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手柄：1 把。

3、脚踏开关：1 个。

4、工作尖：10 个。

品目 16、根管荡洗器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工作尖共振频率：45kHz±5kHz。

1.2、工作尖振幅：≤200 μm

1.3、工作周期：30s/次±5%。

1.4、控制系统：微控制器实时监测、控制；

1.5、电源：电池，容量≥1500mAh；支持主机高功率连续工作时间：≥4h；具备电池电量提示功能。

1.6、整机重量：≤100g。

2、工作尖 1：

2.1、数量：2 个。

2.1、材质：钛合金。

2.2、可通过空穴效应、微粒效应实现荡洗。

3、工作尖 2：

3.1、数量：1 个。

3.2、材质：不锈钢。

3.2、可溶于取断针、去牙胶。

4、工作尖 3：

4.1、数量：1 个。

4.2、材质：不锈钢。

4.3、可预弯，可用于弯曲根管荡洗。

5、可高温高压（ $\geq 134^{\circ}\text{C}$ ）灭菌部件包括工作尖、硅胶保护套、根管板手；灭菌

品目 17、牙科种植器械套装

1、由口镜、牙探针、牙用分离器、牙刮匙、牙骨凿、刮治器、牙龈刀、剔挖器、牙用镊、牙科剪、置骨器、手术刀柄、止血钳、持针钳、帕巾钳、吸唾管等 26 件组成。

2、主体材质：除收纳盒外，所有器械工作端及柄部主体由 316 医用不锈钢或钛合金制成，符合 GB/T 13810-2023《外科植入物用钛及钛合金加工材》或 GB 4234-2023《外科植入物用不锈钢》标准。

3、表面处理：器械表面经电解抛光处理，粗糙度 $Ra \leq 0.4 \mu\text{m}$ ，无划痕、裂纹、麻点等缺陷；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能，经 50 次高温高压（ 132°C ， 0.21MPa ）消毒后，表面无氧化、变色现象、

4、连接工艺：器械关节部位采用焊接工艺，焊缝平整、牢固，抗拉强度 $\geq 500\text{MPa}$ ；拆卸式部件连接紧密，无松动，配合间隙 $\leq 0.1\text{mm}$ 。

5、刃口工艺：切割类器械刃口经淬火处理，硬度 $\geq 55\text{HRC}$ ，锋利度足：在 2N 压力下，可一次性切断直径 0.5mm 的尼龙线，且切口平整无毛边。

品目 18、高频直流牙科 X 射线机

1、X 射线发生器：

1.1、工作频率： $\geq 200\text{kHz}$ 。

1.2、输出功率： $\geq 1200\text{W}$

1.3、管电压调节范围： $60\text{kVp} \sim 70\text{kVp}$ ；调节步长： $\leq 5\text{kVp}$ 。

1.4、最低管电流： $\leq 4\text{mA}$ ；最高管电 $\geq 7\text{mA}$ ；管电流可调。

1.5、曝光时间调节范围： $0.05\text{s} \sim 2.00\text{s}$ 。

1.6、具备管电流自动调整功能。

2、球管：

▲2.1、焦点：双焦点，小焦点尺寸： $\leq 0.4\text{mm}$ ；大焦点尺寸 $\leq 0.8 \text{ mm}$

2.2、焦皮距： $\geq 200\text{mm}$ 。

2.3、X 射线泄露辐射： $\leq 0.05\text{mGy/h@70kV、7mA}$ 。

3、球管头活动范围：垂直移动范围 $\geq 800\text{mm}$ ，前后移动范围 $\geq 900\text{mm}$



- 4、具备曝光剂量显示功能。
- 5、电源：AC 220V±10%；50Hz±2%。
- 6、使用期限：≥10年。

品目 19、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一、技术参数：

1、扫描仪主机：

- 1.1、扫描时间：牙片扫描速度≤6s，
- 1.2、扫描完成后立即擦除影像，实现 IP 板即时复用。
- 1.3、扫描激光波长：660nm±5nm。
- 1.4、图像位深：≥14bit。
- ▲1.5、高清晰扫描模式像素尺寸：≤35 μm。
- 1.6、分辨率：≥14LP/mm。
- 1.7、与工作站连接方式：USB 或网络连接。
- 1.8、重量：≤1.5kg。

2、IP 板：

- 2.1、自带定位固定装置。
- 2.2、IP 板≥3 种规格，可任选。
- 2.3、IP 板可搭配一次性保护袋使用；可装配一次性保护壳。

3、软件功能：

- 3.1、中文操作界面，可通过软件控制扫描仪完成扫描任务，无需手动操作设备。
- 3.2、具备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功能。
- 3.3、具备多级锐化、影像反转、局部加强、标记、注释等多种图像处理功能。
- 3.4、数据库进行影像存储与管理；具备自动存档、自动备份功能。
- 3.5、可按时间、ID、姓名检索病人影像。

二、主要配置：

- 1、扫描仪主机：1 台。
- 2、影像板：2 块。
- 3、牙科图像管理软件：1 个。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定版本，实际签订文本及普通条款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需 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供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书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需方)在 2026 年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中所需(货物名称)经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 公开招标 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供方)为_____ (货物名称)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公开招标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牌号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合计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双方约定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履约保证金待供方承诺质保期过经确认无质量问题需方无息退还给供方。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需方执三份，供方执一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天”为自然日。如规定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的权利、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供方负责处理侵权产品，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全部货款的双倍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差额补足。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据实填写）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___；合同号：____/____；装运标志：___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___；目的地：____/____；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___；

毛重/净重：____/____；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

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8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本项目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双方约定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履约保证金待供方承诺质保期过经确认无质量问题需方无息退还给供方。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



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10.6 供方自行承担与需方信息系统对接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调试、系统联调及后续维护等相关支出。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2.1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需方、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需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3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

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待验收，需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4 验收货物的合格性：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所有货物，如符合医疗器械管理辦法的，如不符合上述要求，需方有权责令供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

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按合同全部价款赔偿需方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 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人民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或现金。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 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后三十日内, 如无扣除事项, 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供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26.3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1.5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1.6 供方：本合同需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2. 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双方约定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履约保证金待供方承诺质保期过经确认无质量问题需方无息退还给供方。

4. 检验和验收：

11.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供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器械处(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开户银行：_____

供方帐号：_____

供方开户行行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上述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上述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 持资料 所在页 码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对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逐条响应并予以填写，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的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且支持材料注明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详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部分。
4. 本表需响应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部分：“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